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外語課後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因應國際化趨勢，以密集式語言學習，建立學生跨文化的溝通能力。

(二)奠定第二外語基礎，深化多元語言能力，提升學生申請大學的競爭力。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2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截止，

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ppZ42hmeLoKopUoZ7>

四、報名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五、每班人數：每班 15-30 人（不足 15 人不開班）。

六、上課時間：放學後(1610-1800)上課，共計 12 週。



	星期一	星期三
語言種類	日語 西班牙語	日語 以週一班級優先開課，如人數 過多則增開週四班級

七、師資：明倫高中第二外語師資群。

八、學費：每位學生每學期費用 960 元(不含教材費用)。依授課內容，如需使用教材，費用自付。開始上課後，不得要求退費。學生收費與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辦理。

九、學生請假依學校規定辦理，缺課節數合計達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不發予修習證明書。授課教師應確實點名，填寫教室日誌，並繳回教務處備查。

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